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 合同金额: 52,780,000.00 元人民币:
- 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工程施工完成;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执行后,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净利润将 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 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技术和 工程建设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 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在此,提醒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 合同标的情况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新疆阜 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18年2月7日签订了新疆阜丰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动力车间的 2×130t/h+3×240t/h 锅炉脱硝、脱硫、湿电 工程合同,由公司负责合同项目系统的设计、设备的采购、安装、制作及整体工程调试。合同金额为52,780,000.00元人民币(含税)。

(二)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方正东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包鑫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粮食收购;生产销售:黄原胶、食品添加剂黄原胶、果胶、结冷胶、韦兰胶、羧甲基纤维素、缬氨酸、亮氨酸、异亮氨酸、透明质酸钠(透明质酸)、苏氨酸、色氨酸、苯丙氨酸、蛋氨酸、精氨酸、瓜氨酸、脯氨酸、羟脯氨酸、组氨酸、氨基葡萄糖、聚谷氨酸、支链氨基酸、L-乳酸、聚乳酸、辅酶Q10、花生四烯酸、二十二碳六烯酸、谷氨酰胺、肌苷酸二钠、鸟苷酸二钠、调味品、玉米淀粉、玉米粗面、饲料、单一饲料、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水溶肥料、土壤调理剂、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加气砖(以上经营项目凡涉及行政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行政审批许可的范围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未经行政审批许可的不得从事该项目的生产经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热电联产电站建设管理;化妆品销售。

主要股东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宝鸡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 1、工程名称: 2×130t/h+3×240t/h 锅炉脱硝、脱硫、湿电工程;
- 2、工程范围:新疆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动力车间的 2 台 130t/h 和 3 台 240t/h 发电锅炉;
 - 3、工程地点:新疆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 4、工程总价格: 52,78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 5、技术要求: 按《2×130t/h+3×240t/h 锅炉脱硝、脱硫、湿电工程技术指标》执行:
 - 6、工期约定: 2018年9月30日前全部工程施工完成;

7、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执行,对公司业务的拓展及区域业务扩张有积极意义,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烟气治理领域的市场地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上述合同执行后,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净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技术和工程建设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